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12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Linewell Software Co., Ltd.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八年十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6,000万元（含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南威软件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9月修订）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

（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含66,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V \div 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可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发行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万元（含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5,990.36	13,276.16
2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4,724.28	21,115.14
3	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	19,547.58	18,608.7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73,262.22	66,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审计机构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公司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

1、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5,605.65	28,836.84	33,810.60	49,57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371.08	132.13	8,574.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585.99	27,866.59	20,864.30	15,086.64
其中:应收票据	–	–	50.00	–
应收账款	24,585.99	27,866.59	20,814.30	15,086.64
预付款项	2,434.74	1,260.27	866.43	3,719.83
其他应收款	4,996.65	4,921.13	3,708.72	2,890.99
其中:应收利息	18.24	–	4.31	60.36
其他应收款	4,978.41	4,921.13	3,704.41	2,830.63
存货	42,251.87	29,170.76	23,244.16	19,650.11
持有待售的资产	–	9,148.08	–	–
其他流动资产	16,525.90	16,077.43	18,601.81	2,061.82
流动资产合计	136,400.80	128,652.19	101,228.15	101,558.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	–	–
长期应收款	63,451.39	20,705.01	30.96	45.65
长期股权投资	19,869.23	8,919.91	15.46	18.14
投资性房地产	3,025.33	3,107.24	3,356.35	3,454.78
固定资产	17,351.71	16,140.48	11,595.15	8,517.06
在建工程	804.43	441.18	891.57	294.86
无形资产	9,564.33	11,302.45	9,737.25	5,353.78
开发支出	6,094.80	2,979.89	1,892.12	2,618.63
长期待摊费用	143.24	20.99	41.81	5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29	2,451.56	2,467.10	1,31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28.8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65.75	67,797.57	30,027.78	21,669.46
资产总计	259,866.56	196,449.76	131,255.93	123,227.65
短期借款	47,787.16	52,538.27	15,748.74	12,446.45
其中:应付票据	14,825.91	23,848.70	1,003.28	4,780.21
应付账款	32,961.25	28,689.57	14,745.46	7,666.24
预收款项	18,313.16	14,914.20	14,493.40	18,380.36
应付职工薪酬	1,399.99	2,713.01	2,219.76	1,633.11
应交税费	8,916.09	5,697.21	968.33	703.27
其他应付款	5,076.76	5,088.51	7,089.99	2,552.66
持有待售的负债	–	6,237.89	–	–
流动负债合计	81,493.17	87,189.08	40,797.59	35,715.85
长期应付款	9,142.86	8,114.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2.94	1.38	–	13.88
递延收益	180.52	399.91	57.42	26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6.32	8,515.58	57.42	278.88
负债合计	92,059.48	95,704.66	40,855.00	35,994.73
股本	52,725.70	40,709.78	10,170.79	10,000.00
资本公积	71,521.13	18,034.28	46,847.10	40,682.34
库存股	3,988.72	3,988.72	6,165.45	–
盈余公积	5,340.19	5,340.19	4,614.70	3,886.64
未分配利润	42,494.84	40,812.71	32,861.94	30,34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93.13	100,908.24	88,329.08	84,911.51
少数股东权益	-286.06	-163.15	2,071.85	2,32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07.07	100,745.10	90,400.93	87,23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866.56	196,449.76	131,255.93	123,227.65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相关会计科目的列报进行调整:（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从分别列报修改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共同列报,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共同列报;（2）应收利息从单独列报修改为合并到其他应收款中共同列报。

2、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713.32	80,731.31	46,807.44	34,249.33
其中:营业收入	57,713.32	80,731.31	46,807.44	34,249.33
二、营业总成本	46,430.85	72,476.83	44,545.59	31,445.60
其中:营业成本	32,517.64	53,827.32	31,611.32	22,781.73
税金及附加	595.03	724.77	398.62	259.40
销售费用	3,183.72	4,094.51	2,870.87	2,874.72
管理费用	9,301.33	10,256.49	7,641.71	4,903.90
研发费用	311.56	1,665.61	1,009.96	710.23
财务费用	-67.82	58.20	-219.77	-585.26
资产减值损失	589.38	1,849.94	1,232.87	500.88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4.94	1,716.5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9.00	1,759.97	444.06	1,297.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8.92	-561.05	-160.44	92.56
资产处置收益	–	-10.03	0.0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45.34	11,159.90	2,545.49	4,193.41
加:营业外收入	247.46	157.31	1,669.98	2,658.71
减:营业外支出	166.89	230.31	10.58	60.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5.90	11,086.90	4,204.88	6,791.39
减:所得税费用	2,232.56	1,883.35	-118.14	68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3.35	9,203.55	4,323.02	6,10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7.27	10,302.55	5,147.47	6,314.03
少数股东损益	-333.93	-1,099.00	-824.45	-206.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93.35	9,203.55	4,323.02	6,10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27.27	10,302.55	5,147.47	6,314.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93	-1,099.00	-824.45	-206.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51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51	0.63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相关会计科目的列报进行调整:研发费用从合并进入管理费用中列报修改为单独列报。

3、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49.53	68,515.23	41,531.30	38,82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58	956.92	1,237.93	82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3.59	7,892.42	6,795.34	9,67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2.70	77,364.57	49,564.56	49,32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06.95	34,519.59	31,970.76	25,27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88.02	9,839.78	8,298.34	6,08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4.37	4,739.42	3,647.07	3,84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2.34	14,424.98	11,366.60	11,06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21.68	63,523.76	55,282.76	46,27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8.99	13,840.81	-5,718.20	3,04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923.42	176,376.23	54,290.93	50,47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5	12.86	0.3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75.00	424.4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98.57	183,413.53	54,291.23	50,47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4.98	10,300.94	7,197.98	6,11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323.84	190,110.22	62,192.52	59,104.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	3,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98.82	203,411.16	72,990.50	65,21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76	-19,997.63	-18,699.27	-14,74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78.73	551.01	6,736.45	1,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7.02	1,031.62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4.11	8,499.05	3,201.89	1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82.84	9,457.08	10,969.96	1,659.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84.38	754.25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45.14	1,645.46	1,922.81	1,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4.04	11,029.32	103.59	68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9.17	13,359.16	2,780.65	2,48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3.67	-3,902.08	8,189.31	-82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4.44	-10,058.90	-16,228.16	-12,52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3.35	28,902.26	45,130.42	57,65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67.80	18,843.35	28,902.26	45,130.42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9月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7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6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5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1	厦门市南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成都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西安南威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北京南威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新疆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宁德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	江西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南平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0	海南科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是
11	福建神威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12	重庆南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3	上海南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4	网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5	北京万创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6	浙江易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7	安徽国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8	平潭力信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9	南京迅奇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0	北京南威水利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1	南威软件（海南）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2	上海宜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3	安溪县南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4	福建南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5	甘肃南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6	北京南威思明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7	北京万创聚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8	福建宜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9	安徽睿谷微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30	宁波宁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1	宿州国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2	江苏南威汇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3	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4	前海显虹南威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5	泉州威盾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6	福建威盾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7	广西弘政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8	福建腾匠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9	福建致远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否
40	福建众帮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41	泉州双创聚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否
42	河南联政创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43	北京南威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44	福建南威通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45	福建小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46	福建轻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47	福建红点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48	福建无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49	福建毫波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50	福建城视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51	湖北省南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52	南威智慧城市（将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53	福建通证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54	福建省南安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55	宁夏南政软件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15年,公司新设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上海南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南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创聚力科技有限公司、平潭力信软件有限公司、福建网链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易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迅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南威水利技术有限公司系2015年12月底成立并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在2015年未对上述两个子公司实际投资,上述公司在当年也没有生产经营,故在2016年度公司才纳入上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16年,公司新设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安溪县南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南威思明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南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南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创聚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威软件（海南）有限公司、上海宜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睿谷微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宜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宿州国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宁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成立时间短,尚未开展经营,未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

（3）2017年,公司新设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江苏南威汇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显虹南威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泉州威盾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福建威盾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弘政软件有限公司、福建腾匠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致远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